

台灣人壽

溢起健智特定傷病 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溢起健智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152320021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 特定傷病保險金 2. 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為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之期間。)

(本保險「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於失智症風險基因檢測有效期間內依台灣人壽指定方式完成前述檢測者，台灣人壽提供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本保險條款第二條及第六條。)

「失智海嘯」衝擊!!

全球每3秒就有一人罹患失智症

資料來源：國際失智症協會
《2024全球失智症報告》
發布時間：2024年9月21日

3 聚焦腦部高風險傷病

精選失智及腦部等7項高風險傷病，最高給付保險金額 + **1.02倍**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1 限期繳費，長年守護

15/20年期繳費，保障至保險年齡89歲屆滿

4 類信託分期給付

「特定傷病保險金」可**彈性約定5~30年分期**給付，延續關懷、守護未來

2 首創「失智症風險基因檢測」外溢折扣

指定期間提供一次「失智症風險基因檢測」，完成後續年度保費即享**2%折扣**至繳費期滿

5 保費有去有回不浪費

「無理賠紀錄期間」內身故或屆滿日仍生存，領回**1.02倍**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兼顧保障與保本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第1頁，共計4頁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外溢回饋機制



保費折減
說明

預見風險，新世代失智保障策略 — 「失智症風險基因檢測」^{註1}

業界首創雙基因(APOE & TOMM40)同步檢測，完整提供阿茲海默症風險資訊

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註2}且檢測有效期間內完成檢測，
自次一保單年度起，享**2%**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註3}至繳費期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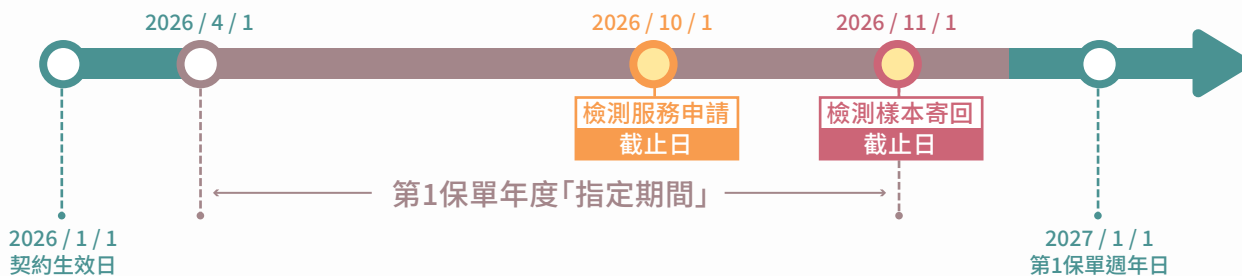
保費折減 3 步驟



檢測流程



指定期間說明



註1：「失智症風險基因檢測」係指被保險人依台灣人壽提供之檢測通知單上指定方式完成檢測，檢測報告包含被保險人姓名及APOE (Apolipoprotein E)對偶基因型。於本保險契約「指定期間」內，前述檢測完成以一次為限。

註2：「指定期間」係指本保險契約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各保單年度之第十保單週月日(含)前之期間。「保單週月日」為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每月與本保險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則為該月最後一日。

註3：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內，完成「失智症風險基因檢測」，並於檢測有效期限內寄回檢測樣本至指定檢驗機構。次一保單年度起，享2%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失智症風險基因檢測」以檢測1次為限，若逾規定期間未預約檢測登記或寄回採檢樣本，台灣人壽將不受理檢測補發及外溢折減服務申請。

※本失智症檢測服務係由合作廠商提供，非屬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一部分，台灣人壽與廠商間無代理或類似關係。



保單條款

保障內容

不只失智，七大特定傷病^{註1}的全方位守護

給付項目	無理賠紀錄期間 ^{註2} (繳費期滿+10年)	非無理賠紀錄期間
特定傷病 ^{註1} 保險金 (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	保險金額+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X 1.02倍 (給付後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保險金額 (給付後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退還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X 1.02倍 (屆滿日仍生存/身故時給付)	-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特定傷病」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1：「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下列七項疾病之一者，包括：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嚴重頭部創傷、多發性硬化症、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及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註2：「無理賠紀錄期間」係指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後再行經過十個保險單年度之期間。



投保範例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40歲龍先生

投保台灣人壽溢起健智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保險金額500萬元，繳費年期20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223,500元

●【情境一】

54歲時因腦血管栓塞致成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總計領取約 841.9萬元保險金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特定傷病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保險金額 500萬元
	(22.35萬元 × 15年) × 1.02 倍 = 約341.9萬元 ※40~54歲共計繳納15年保費
總計領取約 841.9萬元 保險金	

●【情境二】

72歲時罹患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加計達70歲退還年
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總計領取約 955.9萬元保險金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達70歲→退還年繳 應繳保險費總和	(22.35萬元 × 20年) × 1.02 倍 = 約455.9萬元
72歲→特定傷病 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保險金額 500萬元
總計領取約 955.9萬元 保險金	

※以上投保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實際仍以保單條款約定為主。

投保規則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18足歲~65歲	18足歲~60歲
保障期間	89歲滿期(至保險年齡89歲屆滿)	
投保金額	30萬元~500萬元(以萬元為單位)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年繳費率表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15年期						20年期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18	449	544	41	690	776	18	335	387	41	455	515
19	452	548	42	705	800	19	340	390	42	462	527
20	455	551	43	721	825	20	344	393	43	470	538
21	462	556	44	737	849	21	348	396	44	478	550
22	468	561	45	753	874	22	352	399	45	486	561
23	475	565	46	768	899	23	355	402	46	493	572
24	481	570	47	784	923	24	359	405	47	501	584
25	488	575	48	800	948	25	363	408	48	509	595
26	494	580	49	815	972	26	367	411	49	516	607
27	501	585	50	831	997	27	371	414	50	524	618
28	507	589	51	872	1,026	28	374	417	51	546	636
29	514	594	52	912	1,055	29	378	420	52	568	653
30	520	599	53	953	1,083	30	382	423	53	591	671
31	535	614	54	993	1,112	31	389	431	54	613	688
32	551	629	55	1,034	1,141	32	395	439	55	635	706
33	566	645	56	1,074	1,170	33	402	447	56	657	723
34	582	660	57	1,115	1,199	34	408	455	57	679	741
35	597	675	58	1,155	1,227	35	415	464	58	702	758
36	612	690	59	1,196	1,256	36	421	472	59	724	776
37	628	705	60	1,236	1,285	37	428	480	60	746	793
38	643	721	61	1,305	1,335	38	434	488			
39	659	736	62	1,374	1,385	39	441	496			
40	674	751	63	1,443	1,436	40	447	504			
			64	1,512	1,486						
			65	1,581	1,536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 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 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84%、最低15.8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台灣人壽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第4頁，共計4頁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26.01》

Control No: OP-2601-0020